

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總說明

一、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前經本局於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函頒，因應本市三級學校自一百十二學年度起，學校班級數達一定基準得增設二級單位資訊組一組，為利學校續行設置資訊組規劃得契合現行政策概況及學校業務需求，參酌臺北市等五都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資訊組工作內容後，並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邀集本市三級學校校長代表召開「修訂本局三級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資訊組)討論會議」，爰修正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教務處資訊項目內容)，以符業務實際執行情形。

二、修正重點：

教務處資訊項目內容修正如下：

- (一) 辦理資訊教育、數位教育暨新興科技教育推展計畫。
- (二) 資訊教育、數位學習融入各科教學業務。
- (三) 教師及家長校內、外資訊教育、數位學習研習業務。
- (四) 教師及學生資訊、數位競賽及檢定事項。
- (五) 資訊倫理、數位素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宣導推行。
- (六) 資訊設備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
- (七) 學校電腦教室、資通訊設備、軟體、網站、網路及帳號規劃、管理及維運。
- (八) 學校教學及行政資訊應用之規劃與推廣。
- (九) 學校資通訊安全之推動與管理維護。
- (十) 協助教師使用各類數位教學資源。
- (十一) 其他交辦事項。